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丹国土告字[2023]第01号

经丹江口市人民政府批准，丹江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局不予受理：

- 1、欠缴丹江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金的单位(个人)；
- 2、在丹江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未作处理的；
-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出让活动委托丹江口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2月7日，到丹江口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或十堰宝资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2月7日，到十堰宝资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7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23年2月7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

点：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丹江口市水都大道38号)，拍卖时间：2023年2月8日15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自公告之日起，有意竞买者可于拍卖截止日前与丹江口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联系到现场踏勘；

(二)参加竞买其他事项，详见各地块之《拍卖文件》；

(三)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在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丹江口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
账号：2034203810010000487511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江口市支行

账号：942004010090068889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丹江大道支行

账号：8201000004985489
开户行名称：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州支行

账号：1810821529020062285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汉江支行

账号：42050161663400000295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丹江口人民路支行

账号：17201201040024623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丹江口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17020220000000238
开户行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支行

九、联系方式

丹江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丹江口市水都大道38号)

联系人：刘阳 0719-5218277
丹江口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深沟路2号)

联系人：艾云 0719-5236659
十堰宝资拍卖有限公司：0719-8872555

联系人：凌先生

丹江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14日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3-02	三官殿蔡湾村	12256.42	商服用地	≤2.0	≤40%	≥30%	40	1062	21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幸福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习家店支行，机构地址同时变更，现予以公告。

口习家店镇综合农贸市场一期1#楼，442706

机构编码：B0002S342030056

许可证流水号：00942086
联系电话：0719522326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2023年1月11日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习家店支行

设立日期：1985年4月1日
发证日期：2023年1月10日

机构地址及邮政编码：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

拍卖公告

受委托，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2月1日10时至2月2日10时(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下简称中拍平台)采用24小时在线竞价方式举行房地产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江苏路8号11幢3-8-5号住宅房屋(建筑面积71.99㎡)，拍卖起始价54.19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

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有意竞买者可与我司预约看样。

三、拍卖文件获取

有意竞买者可在拍卖日前至本公司索取或在中拍平台下载拍卖文件，了解拍卖标的详细状况，竞买人决定参加竞买的，视为全面接受拍卖文件以及拍卖标的物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四、竞买资格取得

有意竞买者应当于拍卖日前在中拍平台实名登记注册后，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取得竞买资格，竞买不成者，竞买保证金全额无息原路退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0719-5211109 13477310521

联系地址：丹江口市人民路116号(长办对面)

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年网挂第1号)

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5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附表)

挂牌要求：1.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竞得地块的出让金。

2.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方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45日内(含成交当日)必须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竞得人在缴清税费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4.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土地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5.该“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灾危评)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业标准化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6.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

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7.出让方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竞买人按以下要求参与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

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武汉办事处办理CA数字证书；

2.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3.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四、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3年2月10日16时前登录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3年2月11日11时前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3年1月14日至2月2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月13日16时30分，计11天。

摘牌时间：2023年2月13日16时30分。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2月10日前从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下

载，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二室查阅。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察的，请提前预约。

4.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6.违约人将被纳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十堰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八、联系方式

出让方：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十堰市白浪中路21号

联系人：何一

联系电话：0719-8318737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陈龙辉

联系电话：18607113805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2-2栋1601室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申请人办理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白浪支行

账号：8201000003272876

联系人：汪丽

联系电话：0719-8255897

13636149801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1月14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十开储出(2022)11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工业园	面积	9931平方米	汽车智能装备制造	184	60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2)12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工业园	面积	14469平方米	汽车智能拆解	268	80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2)13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工业园	面积	18583平方米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加工项目	346	105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2)14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工业园	面积	30265平方米	汽车零部件感应加热挤压铸造项目	564	170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2)15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道	面积	22510平方米	汽车智能淬火装备制造项目	420	130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投产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马蓓 竹山县城关镇东门社区居民

2021年12月的一天，马蓓带着孩子在河堤边散步。发现有人落水，她迅速脱掉外套跳入水中，将落水老人救上岸，老人被及时送往医院救治，成功脱险。她被网友誉为“最美宝妈”。



道德模范

十堰市第八届